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軟體使用切結書（個人）

立切結書人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參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辦理(案名)，工作期間使用公務之電腦，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乙方所使用之甲方電腦，一律使用合法授權之正版軟體。
- 二、乙方所借用之機關授權合法軟體，只安裝於使用之甲方電腦上，不得於合法授權之外自行複製、散佈或放在網路上，亦不會對軟體做全部或部分重製、逆向工程或反向組譯。
- 三、乙方違反本軟體使用切結書之規定，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，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，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，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。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、訴訟，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，乙方應合作提供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立切結書人

姓 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